



傳真: 2509 0775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CR 814/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所 2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數據資料的提供 (第 8 及 16 項)

關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6月13日的情況) 第8項及第16項, 人力事務委員會分別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的統計數字, 以及有關非「4-18」僱員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我們現回應如下。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統計 (第 8 項)

在2007年1月1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當局在匯報打擊欠薪措施的最新進展時, 同意向委員提供過去數年根據《僱傭條例》命令僱主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支付補償個案的統計數字。由勞資審裁處提供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以供委員參考。

過往三年，勞資審裁處根據《僱傭條例》第 32P 及 32O 條作出涉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終止僱傭金裁斷的數字如下：

	有關補償的裁斷數目 (判給款額)	有關終止僱傭金的裁斷數目 ¹ (判給款額)
2005	12 (210,734.17 元)	19 (184,146.97 元)
2006	12 (284,800.00 元)	9 (28,299.08 元)
2007	14 (247,201.13 元)	4 (52,748.80 元)

非「4-18」僱員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第 16 項）

在2008年1月17日的會議上，人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報告期間，要求政府就有關在現職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並在統計時預計不會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42 900名非「4-18」僱員，提供按行業分類的進一步分項數字。政府統計處依上述要求提供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國強代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¹ 終止僱傭金的裁斷可包括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個案，以及不合理的解僱個案。勞資審裁處並無純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另作統計。

按行業劃分的在現職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並在統計時預計不會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的非「4-18」僱員[@]數目

Non "4-18" employees[@] who worked at least 18 hours per week and did not expect to work continuously for 4 weeks or more in the present job at the time of enumeration by industry

行業 Industry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建造業 Construction	34.4	80.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4.8	11.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2.1	4.9
其他 Others	1.6	3.6
合計 Overall	42.9	100.0

註釋：@ 以在統計時僱員在其現職的服務期間及每周通常工作時數界定他/她是否為非「4-18」僱員。
Note : The classification of non "4-18" employees is based on the employee's length of service and usual hours of work per week in his/her present job at the time of enumeration.